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医大教〔2025〕22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附属医院: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124号）要求，提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成效和质量，加强成果的推广与应用，根据项目建设期限，安排对已立项但尚未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改革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项目范围

（一）2022年度立项尚未结题验收的校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附件1）。

（二）2023年度立项尚未结题验收的校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附件2）。

二、结题验收要求

上述项目验收采取学院或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学校备案。请各学院或部门严格按照结题验收要求，组织专家召开结题验收会。根据项目申报书、结题验收材料、项目汇报情况等进行综合验收，并给出验收结论。

（一）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温州医科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鉴定表》（附件 3）含课题研究报告，并将资料上交所在学院或部门。

2. 教学改革项目中的重点项目需完成教学研究报告 1 份且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核心刊物论文 1 篇，一般项目需完成教学研究成果总结 1 份并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 CN 刊物论文 1 篇或其他相关教学研究成果。

（二）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改革项目

1. 课程思政创新示范课程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改革结题鉴定表》（附件 4）。

（2）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针对整门课程，设计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创新性和挑战性，评价方式的科学性和多元化，教学目标与考核评价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用学生喜闻乐见、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为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和课程育人效果提升提供参考借鉴（格式详见附件 5）。

（3）一份完整的教案

针对立项课程中的某个章节，设计一份教案，精准找出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结合的切入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量化成可观测、可操作的具体指标融入到教学过程中。力求将最为精彩的章节展现出来，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元素（格式详见附件6）。

（4）项目实施总结材料

立项课程开展的实际情况（1份课堂教学实录），以及学生的反馈及感悟、其他可以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形式）。

2.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改革结题鉴定表》（附件4）。

（2）重点项目需要公开发表相关论文1篇，一般项目需要提供课程思政教学案例2个（格式详见附件7）或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三、其他说明

（一）各教学单位须加强对本单位已立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力度，关注项目进展情况，认真组织结题工作，填写《学院（部门）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进展情况一览表》（附件8）。

（二）请于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并将项目进展情况一览表、结题验收材料及结题验收会相关材料（会议通知、现场照片或新闻）等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

报教务处，电子版发邮箱 jwcjxk@wmu.edu.cn。

（三）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结题材料进行复查并统一公布结果。复查不合格者，将延期或终止撤销该项目。

（四）教务处联系人：夏老师，联系电话：0577-86699105，办公地址：茶山校区同心楼 218 室。

附件 1. 2022 年度立项尚未结题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2.2023 年度立项尚未结题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3.温州医科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鉴定表

4.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

5.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模板

6.温州医科大学教案模板

7.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书写格式

8.学院（部门）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进展情况一览表

9.温州医科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

10.温州医科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变更表

11.温州医科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撤销申请表

（此页空白）

教务处　　教学发展中心

2025 年 3 月 14 日